**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JXSJ2021269-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下载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2月16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J2021269-1

    项目名称：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667500

    最高限价（元）：319375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1 | 32667500 | 项 | 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理工艺采用飞灰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2月16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政采云平台。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8080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传    真： 0570-85890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8589008 18657045122
   质疑联系人： 刘育芳

   质疑联系方式： 0570-8589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 ：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
| ---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0-808031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俊 联系电话：0570-8589008 18657045122 传真：0570-8589088 |
| 4 | 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32667500元。 |
| 5 | 服务期 | 1年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环保规范要求 |
| 7 | 报名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4%B8%AD%E4%B8%8A%E4%BC%A0%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6%A0%BC%E5%BC%8F%E6%96%87%E6%A1%A3%EF%BC%8C%E4%BB%A5%E5%85%89%E7%9B%98%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3%80%82%E6%95%B0%E9%87%8F%E4%B8%BA1%E4%BB%BD%E3%80%82)（3）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
| 1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12月16日9：30（北京时间） |
| 12 |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12月16日9：3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5 | 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6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
| **17**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请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5.“▲”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前一日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招标收费标准和“衢州市住建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局属限额以下工程和服务类项目承包商名录库名单的通知（衢住建办【2019】13号）”的70%计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5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当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技术资信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4）技术偏离表

（5）技术资信文件其它详细内容（参考评分办法编制）。

2.2价格文件

▲（1）报价函（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3）中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效力

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磋商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3磋商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3.4磋商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存储，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5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最高限价31937500元，单价最高限价1750元/吨（其中由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支付60元/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无效。**

4.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履行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中标价及实际处置数量结算，甲方不保证最终结算总价达到预算价金额32667500元，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5.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5.1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6.磋商响应文件的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

**1.3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磋商响应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有效期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技术资信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磋商**

1.磋商

1.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1.2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当出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及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1.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组织7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以及专家5名，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3.报价算术性修正：

3.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磋商程序：

4.1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以“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4.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与通过资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评审的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一般不超过3轮；

（4）在系统上公开最终报价及得分情况；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磋商会议结束。

5.磋商结果确定：

5.1本次磋商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通过制，技术资信文件为90分，价格文件为10分。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二高的为成交候选人（由高到低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资信分高的的排序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技术资信分均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通过本次磋商，最终确定前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磋商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价格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价格磋商一次视为1轮。

5.5综合评分办法

技术资信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报价得分（按投标单价计算） | 最佳评标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单价），投标报价得分=(最佳评标价／投标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10分 |
| **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 **技术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处置方式、处置要求的得满分的20分，不能完全响应的不得分。 | 0-20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20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20分 |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有效的得10-20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1-10分；方案及配套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 0-2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合理、可行性强、有效的得6-10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1-5分；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 0-10分 |
| 抗风险能力 | 是否能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抗风险能力全面、能力强的得5-10分；抗风险能力基本全面、能力较强的得1-5分；无抗风险能力的不得分； | 0-10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对应的紧急预案，紧急预案的可行性强、合理、有效的得5-10分；应急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基本有效的得1-5分；应急方案不可行、不合理、无效的不得分。 | 0-10分 |

**注：磋商时，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否则其报价和承诺将视为无效。**

**（十）磋商结果公告**

1.磋商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一）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十二）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负责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产飞灰的无害化处置（运距50公里以内的由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运送至中标单位现场，运距超出50公里的，超出部分的运输费由中标方承担）。

**二、项目要求**

1、处置方式：飞灰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

###### 2、处置要求：按照国家环保规范要求，科学规范处置飞灰。

**三、服务年限**

1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按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费用支付**

费用=实际数量（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通过地磅计量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中标单价；按月支付。

**五、危废转移**

1、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将飞灰运送至处置单位指定地点（运距50公里以内的由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运送至中标单位现场，运距超出50公里的，超出部分的运输费由中标方承担）。

2、处置单位必须接收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每日运往指定地点的飞灰，安全存放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存储点。

3、处置单位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规范接收以及及无害化处置飞灰。

4、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及处置单位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程序不符合要求，不得擅自运输及接收。

5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三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

6、采购人、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委托处置的危废中不能混入除约定类别外的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

7、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因危废形态（含氯量）、特征（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提前通知中标人，以确保中标人正常生产。

8、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中标人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需承担相应赔偿。

9、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中标人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承担。

七、中标单位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注册账号，并能及时确认处置数量和处置费用。

八、安全约定

A、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危废进入中标人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中标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中标人指挥。

B、未经中标人书面通知同意，甲、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及车辆不得进入中标人生产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C、甲、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中标人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向中标人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中标人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2)进入前必须听从中标人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3)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4)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5)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中标人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D、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处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与甲、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无关。

第四章合同条款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丙方：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为落实好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飞灰处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及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危险废物代码：772-002-18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从 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具体开始时间按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飞灰数量及费用：

数量：实际乙方接收量过磅记录，三方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单价： 元/吨。（说明：根据《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合同》约定，由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支付60元/吨飞灰处置费用，其余由政府承担）

其中：甲方支付费用= 元/吨×实际数量；丙方支付费用=60元/吨×实际数量。

四、支付方式：

1、银行电汇，乙方每月初提供结算依据，并开具正规发票。

2、飞灰处置费每月汇总结算一次。

五、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负责督促丙方安全、规范运输飞灰，确保环保手续完善。

2、甲方负责督促乙方规范处置飞灰。

3、甲方负责乙方、丙方运输、接收、处置全过程工作的协调。

六、乙方职责与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环保规范要求，科学规范处置飞灰；

2、乙方接受丙方运送的飞灰后，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有权拒收不规范运输的飞灰；

3、乙方需在环保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上签字盖章并移交给丙方。

七、丙方职责与义务：

1、丙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2、飞灰运输需随车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根据环保要求办理相关完整手续方能进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飞灰进厂要求无扬尘、无渗漏。

3、丙方供应的废物中不得含有杂质和其它危废成分，如有上述情况，一旦发现所有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乙方可以要求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如果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八、其他约定

1、飞灰专用车辆运输，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且必须运到乙方厂区内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货物损坏等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都由丙方承担。

2、计量：现场过磅，若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

3、合同签订后，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运输车辆由丙方安排，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方可向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丙方负全部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三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贰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1

一、封面式样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XSJ2021269-1）**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价格文件（或技术资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报价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三、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处置方式 | 飞灰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 |  |  |  |
| 2 | 处置要求 | 按照国家环保规范要求，科学规范处置飞灰。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四、报价函**

**报价函**

致：衢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有关活动。为此：

l.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服务期：1年，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环保规范要求。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认同该次采购的合法性。

4.若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
| 服务期 | 1年 |
| 投标单价 |  （元/吨） |

注：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

2、报价填写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委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3、投标方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中标单价及处置数量进行结算。

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